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主要交易

出售方正數碼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首控集團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ku-resources.com)。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視像會議以虛擬方式舉行。由於股東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故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

本公司並不希望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需要保護股東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了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對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安排，以減少親身出席會議的人數，但同時讓股東能夠投票及提問。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電子途徑以虛擬方式舉行(「**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透過視像會議的方式參與、交流、觀看及聆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將從香港的股東特別大會場地(「**股東特別大會場地**」)轉播，且只有少數身兼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職員將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其他董事將以電子途徑參與。

股東可以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以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設備，透過視像會議的方式參與、交流、觀看和收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登陸頁面上的指示，瞭解如何進入網路廣播。股東需要完成以下步驟，才能進入本公司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網路直播：

以Zoom觀看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倘股東擬參與、交流、觀看和收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網路直播，閣下需要發送電子郵件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提供以下個人資料登記：

- (a) 全名；
- (b) 註冊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量；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如為法人團體)；
- (e) 聯繫電話；及
- (f) 電郵地址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

請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登記，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的身份。

經認證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前收到確認郵件，其中載有參加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網路直播的連結。股東絕不可將該連結轉發給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以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倘閣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必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按照閣下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倘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該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也不能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ku-resources.com/investor/notice.html)的「投資者關係—公告」欄目中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本身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提出之問題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以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事先提交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列的任何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問題，並須提供以下個人詳細資料，以便核實：

- (a) 全名；
- (b) 註冊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量；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如為法人團體)；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

(e) 聯繫電話；及

(f) 電郵地址

股東亦可於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通過提供的網路廣播連結提交問題。

董事會將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盡可能回答所提出的問題。

改變安排

本公司在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的影響。倘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ku-resour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方」	指	本公司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仁」	指	廣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於1,9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91%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北京嘉信」	指	北京嘉信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日及星期六，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重慶創睿鑫」	指	重慶創睿鑫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出售公司間接持有約99.67%
「重慶合悅盈旭」	指	重慶合悅盈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重慶立滔51%股權
「重慶合悅盈裕」	指	重慶合悅盈裕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重慶創睿鑫約0.17%股權，亦為重慶創睿鑫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釋 義

「重慶立滔」	指	重慶立滔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由出售公司間接持有49%
「重慶盈豐」	指	重慶盈豐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貸款」	指	中信信託向方正世紀提供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貸款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出售集團的債權人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為待售股份的賣方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之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訂明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就待售股份支付本公司的代價1,000,000港元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待售股份出售予買方
「出售公司」	指	方正數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銷業務」	指	本集團的分銷信息產品業務
「方正世紀」	指	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琥諮」	指	香港琥諮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出售予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琥諮集團」	指	香港琥諮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訴訟」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VI.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1)訴訟」一節所載的訴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180日

釋 義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趙舸女士，為待售股份的買方
「重組」	指	由收購方收購北京嘉信於重慶創睿鑫的99.67%股權及於重慶立滔的49%股權
「保留集團」	指	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的2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上海信託」	指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出售集團的債權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重組完成被指定作為完成出售事項的附加條件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通函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計值的款項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元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代表任何款項已經、本應會或可能會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

黃啓豪先生(主席)

王貴武先生

黃柱光先生

郭朗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浩先生

鍾衛民先生

華一春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23樓23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方正數碼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董事會函件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重組完成被指定作為完成出售事項的附加條件。

II.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趙軻女士，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須於完成後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出售。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為待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考慮到(i)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8,100,000元、人民幣544,300,000元及人民幣684,000,000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虧絀狀況為約人民幣1,099,500,000元；及(iii)針對出售集團的訴訟的潛在影響。

買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結清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出售集團的資產、負債、合約、承諾、業務、財務、法律及稅務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滿意；
- (b) 本公司及出售公司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需授權、同意及批准；
- (c) 買方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需授權、同意及批准；
- (d)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被禁止投票者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e)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f)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
- (g) 重組完成。

本公司或買方均無權豁免上述(b)、(c)、(d)及(f)任何條件。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可在任何時候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e)，相關豁免可在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之下作出。買方有絕對酌情權，可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a)及(f)，相關豁免可在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之下作出。

倘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或倘買賣協議各方共同書面協定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及買方均無義務繼續進行待售股份的買賣。在此情況下，買賣協議的條款(有關保密、稅項及成本、損失、終止及其他雜項條文的條款除外，該等條款仍然完

董事會函件

全有效)將不具效力，本公司及買方將獲解除任何進一步義務，除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申索外，概無任何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g)已達成。除條件(g)外，概無其他條件已獲滿足或達成。本公司目前無意及無計劃提早終止買賣協議。

倘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或提早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就最新情況刊發公告。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重組

於重組前，出售集團間接持有(i)重慶創睿鑫約99.67%的股權；及(ii)重慶立滔49%的股權。由於(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合悅盈裕持有重慶創睿鑫約0.17%的股權，並為重慶創睿鑫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i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合悅盈旭持有重慶立滔51%的股權，故重慶創睿鑫及重慶立滔並未入賬列作出售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將其於重慶創睿鑫及重慶立滔的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重組完成被指定作為完成出售事項的附加條件。根據重組，收購方應收購北京嘉信於重慶創睿鑫的99.67%股權及於重慶立滔的49%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38,000,000元，其乃參考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記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於重慶創睿鑫及重慶立滔投資的賬面值釐定。

董事會函件

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持有重慶創睿鑫及重慶立滔的任何權益。於重組及出售事項後，重慶創睿鑫及重慶立滔的全部權益均由保留集團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重組已告完成。

III.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產品分銷、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買方

買方為個人投資者，於資本市場擁有豐富投資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持有1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向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香港琥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獲通知，買方近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下旬向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香港琥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香港琥諮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琥諮集團結欠本集團合共約人民幣6,907,500,000元的債務。本公司目前正與琥諮集團磋商償還或結清琥諮集團所結欠債務的可能解決方案或計劃。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適時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與買方概無其他計劃中的、目前或過往業務或其他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V. 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出售集團包括出售公司及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方正世紀及北京嘉信。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業務。

V.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就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乃分別摘錄自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5,240.4	7,373.1	895.1
年／期內除稅前淨虧損	22.5	518.5	662.4
年／期內除稅後淨虧損	18.1	544.3	684.0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4,660.2	4,174.1	3,072.3
負債總值	4,509.3	4,550.7	4,171.8
資產／(負債)淨值	150.9	(376.5)	(1,099.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生效。為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及方便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出售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亦自二零二二年起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訴訟的影響及分銷業務逐步由出售集團轉至本集團其他實體所致。有關訴訟及轉移分銷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VI.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確認虧損，主要由於就若干無法收回的應收款計提撥備約人民幣609,000,000元，有關撥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虧損，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出售集團的收入有所下跌，以及因轉讓若干無法收回的應收款而產生的虧損所致。因上述原因，出售集團的資產總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跌，導致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淨虧絀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資產總值(就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

(人民幣百萬元)

(1)	銀行存款	73.7
(2)	應收保留集團款項(附註)	838.0
(3)	貿易應收款項	287.5
(4)	其他應收款項	1,774.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負債總值(就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

(人民幣百萬元)

(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94.8
(2)	其他應付款項	842.6

附註：該應收保留集團款項來自重組，即出售出售集團於重慶創睿鑫及重慶立滔的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838,000,000元。

VI.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出售集團涉及的訴訟如下：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中信信託在北京金融法院針對(其中包括)方正世紀提出的民事起訴，內容有關中信貸款之未償還債務。中信信託要求裁定(其中包括)方正世紀須償還中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利息及罰款約人民幣1,670,000,000元(計算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方正世紀與中信信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訂立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相關貸款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並按年利率最多14.4138%計息。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償還合共約人民幣1,761,000,000元。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擔保人，且彼等概無就中信貸款提供任何擔保物。法院至今仍未定下聆訊日期。目前，方正世紀與中信信託正就該訴訟之和解進行積極磋商。除就中信貸款作為方正世紀的債權人及涉及有關民事起訴，以及作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債權人及涉及有關民事起訴(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一般資料」之「7.訴訟」一節下第(c)段)外，本公司與中信信託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大方正在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針對方正世紀提出的民事起訴，內容有關方正世紀拖欠北大方正本金約為人民幣357,700,000元的未償還債務。北大方正要求方正世紀償還未償還債務連同累計利息。方正世紀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訂立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的相關貸款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止，並按年利率6.5%計息。北大方正聲稱方正世紀已償還部分本金約人民幣442,300,000元，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仍有本金額為人民幣357,700,000元之未償還債務。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擔保人，且彼等概無就拖欠北大方正之債務提供任何擔保物。方正世紀現正與其法律顧問討論將予提起的抗辯。法院至今仍未定下聆訊日期。北大方正為本公司的前控股股東，而隨著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的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多次出售股份，北大方正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起不再為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

行借貸約人民幣475,800,000元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867,000,000元由北大方正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擔保，或由北大方正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質押所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此外，本集團結欠北大方正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債務，包括該訴訟所涉及方正世紀拖欠北大方正的債務。再者，本集團已於過往三年與北大方正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有關過往須予公佈之交易、過往關連交易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三年與北大方正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訴訟對出售集團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再者，本集團處理訴訟所需的資源(以時間、財力及人力資源計)可能相當龐大。買賣協議明確指出，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由訴訟引致的實際或潛在責任。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訴訟帶來的不確定性及責任亦可因此消除。

(2) 出售集團的業務

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分銷業務，主要專注於分銷信息產品，例如惠普、華為三康、康普(CommScope)、微軟、康寧(Corning)、聯想、華為及戴爾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屏幕投影產品、視頻會議主機、會議控制器、編碼器、UPS電源及筆記本電腦等。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出售集團已逐漸減少其業務營運，分銷業務已轉至本集團其他實體。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所產生分銷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2,800,000元，而同期本集團其他實體開展分銷業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448,6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實體開展的分銷業務擁有99個客戶，該等客戶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分銷業務營業額貢獻約

87%。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分銷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完成後，保留集團的主要業務保持不變。除出售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尚未結清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外，於完成後，保留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將不會存在任何持續業務。有關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對各物業發展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分銷業務的業務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中「5.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

(3) 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虧絀狀況約為人民幣1,099,500,000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總值包括(i)有關中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ii)拖欠北大方正的債務；及(iii)拖欠保留集團的債務。出售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2,494,8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874,7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流動負債，絕大部分為已到期須即時償還之逾期借貸。除中信貸款及拖欠北大方正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債務外，出售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來自其他七間金融機構的多項借貸，所有該等金融機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該等借貸的最早年期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始，所有該等借貸的年期均不超過三年。該等借貸的年利率介乎4.5%至9.5%。除拖欠上海信託的貸款(有關詳情於下文「VII.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披露)外，保留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借貸擔任擔保人或提供任何擔保物。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產生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5,400,000元。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集團已令本集團的債務狀況承受沉重負擔。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實屬良機，可使本集團減少債務，從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前景改善其財務狀況。

除出售事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已完成或以其他形式)出售、縮減或終止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公司、方正世紀及北京嘉信的任何權益，因此，出售公司、方正世紀及北京嘉信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由於重組，重慶創睿鑫及重慶立滔於完成後為及繼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結欠保留集團的債務合共約為人民幣265,000,000元。根據初步評估，考慮到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虧絀淨額狀況，將就應收出售集團款項作出初步減值約人民幣265,000,000元。將予入賬的實際減值以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為準，可能有別於上述的初步金額。買賣協議訂明，保留集團毋須承擔出售集團的任何負債，無論該等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前或之後產生。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出售集團拖欠保留集團的債務與買方訂立其他諒解或協議。本公司現時無意針對出售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乃經考慮(a)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及(b)出售集團涉及訴訟，該等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並對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確定因素。儘管如此，本公司於完成後仍將保留其針對出售集團就其拖欠保留集團的債務的法律權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上海信託就授予方正世紀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716,200,000元之信託貸款，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費用的償還，針對方正世紀及重慶盈豐發起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盈豐已質押若干物業，作為償還有關貸款的擔保。方正世紀、重慶盈豐及上海信託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方正世紀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向上海信託支付和解金，倘方正世紀未能支付和解金，則上海信託有權要求將重慶盈豐所提供的已質押物業予以拍賣及出售，使上海信託優先受償。出售集團其後以重慶盈豐為受益人將其於重慶立滔的49%股權質押，作為以償還因重慶盈豐履行和解協議項下的義務而產生的可能結欠重慶盈豐的債務的擔保。於完成後，預期將就重慶盈豐所承擔的擔保責任計提撥備約人民幣435,800,000元，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董事會函件

由於重組，重慶立滔的49%股權不再為出售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股權並非出售集團為和解協議項下重慶盈豐所承擔的責任提供擔保的適當抵押品。因此，本公司及買方同意出售集團須質押其於應收保留集團款項約人民幣838,000,000元（即保留集團將支付的重組代價）中的權利及權益，作為替代抵押品以取代重慶立滔的49%股權的質押，以作為償還重慶盈豐因履行和解協議項下義務而產生的可能結欠重慶盈豐的債務的擔保。

基於(i)代價1,0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狀況；(iii)上文所披露就本集團承擔的擔保責任計提的估計撥備約人民幣435,800,000元；及(iv)上文所披露就應收出售集團款項作出的減值約人民幣265,000,000元，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99,600,000元（未計及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淨額僅可於完成時根據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資料予以釐定，並以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為準。

VIII.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X.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於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買方（持有105,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1.36%）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X.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ku-resources.com)。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視像會議以虛擬方式舉行。由於股東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故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70條，每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X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紀錄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X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XIII. 注意事項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XIV. 一般事項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已刊載於下列本公司網站(www.pku-resour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第1至18頁)
(載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23/2022112301170_c.pdf)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第75至203頁)
(載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6/2022072600036_c.pdf)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70頁)
(載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112/2022011201297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無抵押	1	475.8
其他借貸－有抵押	2	3,935.7
其他借貸－無抵押	3	406.2
租賃負債		6.0
		<u>4,823.7</u>

附註：

1.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75,800,000元為無抵押，惟由北大方正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保。
2. 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935,700,000元以(i)質押本集團、琥諮集團及北大方正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擁有的若干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持作出售物業及存貨；(ii)質押本集團及琥諮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iii)北大方正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提供的擔保；(iv)質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作抵押。
3. 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06,200,000元為無抵押。

或然負債或擔保**按揭融資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若干本集團物業買家獲授若干銀行之按揭融資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2,899,300,000元。此乃就銀行授出之按揭而提供之擔保，該等按揭涉及為本集團物業買家安排之按揭貸款。根據該等擔保之條款，倘該等買家未能支付按揭款項，本集團須負責償還違約買家拖欠之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而本集團有權(但不限於)接管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相關按揭貸款當日開始，至發出房地產所有權證為止，房地產所有權證一般於買家接管相關物業後一至兩年內發出。

東莞億輝貸款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附屬公司玉溪潤雅置業有限公司(「**玉溪潤雅**」)簽立擔保，據此，玉溪潤雅以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五礦國際**」)為受益人就五礦國際授予東莞億輝地產有限公司(「**東莞億輝**」，香港琥諮之附屬公司)之本金額約人民幣1,458,500,000元之未償還貸款(「**東莞億輝貸款**」)提供擔保。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香港琥諮之全部股權。經考慮東莞億輝之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位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之公平值後，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應付擔保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15,562,000元，並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除上述者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尚未償還之債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及於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出售事項完成後(計及本集團其可得的現有內部資源、營運現金流、本集團可得的銀行融資、出售事項的影響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現時所需(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

5.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中長期發展計劃，維持令人滿意的業績增長，達到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並將繼續尋求與本集團發展策略相符的優秀、有利可圖的投資機遇。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VI.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削減債務及改善財務狀況以配合其日後發展之良機。

出售事項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其主要業務，即分銷信息產品、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除出售事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意向、安排、協讓、備忘錄或磋商(已完成或以其他形式)出售、縮減或終止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要求，到二零二五年，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將達到10%，自上而下已經形成發展數字經濟的共識。國家高度重視數字經濟發展，頂層戰略持續完善佈局，行業和地方加快推動數字經濟戰略落地。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分銷業務過往的良性經營及業務儲備已經具備了進一步發展的基礎。未來，保留集團將持續優化佈局分銷業務及其產品結構，穩定發展現有分銷業務規模，積極與優質廠商等合作夥伴開展深入合作，尋求新的業績增長點；有效控制市場風險，著力提升分銷業務盈利能力。同時，本公司還將繼續強化內部運營管理，強化成本費用管理，提升內部運營周轉效率，改善內部現金流轉。

本公司將繼續踐行中國行業信息化領軍者的使命，以結合資訊及通訊科技(「ICT」)新技術與新趨勢，不斷探索具有前沿性的ICT高端服務商業模式。致力通過資本與資源的共聯互通，引導新型行業生態，形成共生共榮、和諧發展的有機系統。為客戶提供更全更優的產品、方案和服務，在持續推動分銷業務複合增長的同時，賦能產業數字化轉型和數字經濟發展。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方面，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中國經濟放緩壓力加大，內需和投資仍預期疲軟。預計國內嚴格的新冠肺炎防控措施和交錯的全球地緣政治衝突將持續。不明朗的外部因素使經濟前景更加不確定和複雜。自二零二二年初以來，中央和地方政府啟動並加強了與房地產相關的鼓勵措施，旨在恢復房地產銷售，使行業擺脫當前的低迷狀態。儘管政府房地產政策出現逆轉，但保留集團對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行業前景仍持謹慎態度。

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行業低迷時期，保留集團積累了寶貴的經驗，並證明了其經營能力的韌性。為應對當前行業挑戰，保留集團將繼續強調財務安全，加強組織架構和管理效率。保留集團的首要經營目標是保持經營流動性、去槓桿和穩定債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The Nibiru Global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開發及建設以區塊鏈為基礎的元宇宙，作為用戶以數字身份體驗物業虛擬世界之界面。憑藉元宇宙的技術平台，保留集團將開展虛擬及實體的房地產開發業務以及多元化線上線下(「O2O」)增值生活方式服務業務，以確保保留集團核心團隊的穩定性，精準應對行業挑戰，扭轉行業週期性影響，把握未來發展機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保留集團擁有13個項目，規劃建築面積約280萬平方米。在行業新常態下，保留集團的主要經營方針是盤活存量、控制增量、降本增效、保持現金流增量；業務經營方面，著力完善和豐滿適應不同客群的產品線，積極拓展後地產時代的輕資產運營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王貴武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18,000,000 (附註1)	24.91%
黃啓豪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18,000,000 (附註1)	24.91%
黃柱光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76,814,973 (附註2)	16.58%

附註：

- (1) 廣仁由王貴武先生及黃啓豪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廣仁為王貴武先生及黃啓豪先生各自的受控制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貴武先生及黃啓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廣仁持有的1,9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順聯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順聯」)由廣東順聯動漫科技有限公司(「廣東順聯」)全資擁有，而廣東順聯則由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貫成」)全資擁有。廣東貫成由黃柱光先生擁有90%。順聯為黃柱光先生的受控制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柱光先生被視為於順聯持有的1,276,814,9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根據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將發行 之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黃啓豪先生	0.125	6,416,155	0.0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2	
夏丁先生	0.125	38,000,000	0.4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2	
姜曉平先生	0.125	34,000,000	0.4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2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125港元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代表相關參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

擁有任何已記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有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擔任董事或僱員的公司，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盡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廣仁	實益擁有人	1,918,000,000 (L) (附註2)	24.91% (L)
廣東貫成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76,814,973 (L) (附註3)	16.58% (L)
廣東順聯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76,814,973 (L) (附註3)	16.58% (L)
順聯	實益擁有人	1,276,814,973 (L) (附註3)	16.58% (L)
崔亞玲	受控制公司權益	641,000,000 (L) (附註4)	8.33% (L)
Kaiya Fund Pte. Ltd. (「Kaiya Fund」)	實益擁有人	641,000,000 (L) (附註4)	8.33% (L)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星國有限公司(「星國」)	實益擁有人	534,984,000 (L)	6.95% (L)
		100,000,000 (S) (附註5)	1.30% (S)
耀冠集團有限公司 (「耀冠」)	受控制公司權益	534,984,000 (L)	6.95% (L)
		100,000,000 (S) (附註5)	1.30% (S)
馬敬雅	受控制公司權益	534,984,000 (L)	6.95% (L)
		100,000,000 (S) (附註5)	1.30% (S)
融通融海10號(QDII) 特定多個客戶資產 管理計劃	實益擁有人	512,784,000 (L)	6.67% (L)

附註：

-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 (2) 廣仁由王貴武先生及黃啓豪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 (3) 順聯由廣東順聯全資擁有，而廣東順聯則由廣東貫成全資擁有。廣東貫成由黃柱光先生擁有90%。
- (4) Kaiya Fund由崔亞玲女士全資擁有。Kaiya Fund為崔亞玲女士的受控制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亞玲女士被視為於Kaiya Fund持有的6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星國由耀冠全資擁有，而耀冠由馬敬雅先生擁有95%。星國為馬敬雅先生的受控制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敬雅先生被視為於星國持有的534,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星國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押記予泉運控股有限公司(由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劃分為星國有限公司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如上所述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有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借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權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中擁有的權益，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6.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曾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香港琥諮有限公司之10,000股已發行股份；
- (d) 成都摩頂智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一眾智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重慶盛福未來實業有限公司、重慶睿和升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重慶鑫隆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

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重慶鑫隆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51%股權；及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時態有限公司、宋希英先生、趙舸女士、逸星發展有限公司、朱明華女士、雲雀女士、茹華女士及鄧磊先生(作為認購人)各自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涉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重大的未決、遭提起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並因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礦國際於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東莞億輝以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玉溪潤雅及重慶盈豐提起民事訴訟，內容涉及五礦國際授予東莞億輝之本金額約人民幣1,458,513,000元之未償還貸款，即東莞億輝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i)東莞億輝及玉溪潤雅須共同向五礦國際償還東莞億輝貸款，連同相應利息及律師費；及(ii)五礦國際對玉溪潤雅及重慶盈豐提供的抵押品進行拍賣及變賣的所得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玉溪潤雅已就一審判決向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隨後，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該上訴作出判決，裁定駁回玉溪潤雅的上訴並維持一審判決。該法律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礦國際於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武漢天合錦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天合」)、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資源投資」)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玉溪潤雅提起民事訴訟，內容涉及五礦國際授予武漢天合之本金額約人民幣620,000,000元之未償還貸款(「武漢天合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i)武漢天合及玉溪潤雅須共同向五礦國際償還武

漢天合貸款，連同相應利息及律師費；及(ii)五礦國際對武漢天合及資源投資提供的抵押品進行拍賣及變賣的所得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武漢天合已就一審判決向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隨後，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該上訴作出判決，裁定駁回武漢天合的上訴並維持一審判決。該法律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 (c) 中信信託於北京金融法院向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香港天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天合」）、鄂州金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鄂州金豐」）及天合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天合地產」）（作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內容涉及(i)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0.5億元（包括累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有關利息）；及(ii)中信信託對香港天合所持有天合地產的90%股權及鄂州金豐所持有若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進行拍賣及變賣的所得款項享有之優先受償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該法律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及

- (d) 訴訟。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ku-resour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a) 本附錄「6. 重大合約」各段所述之各項重大合約。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b)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美琮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茲通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趙舸女士(作為買方)就以代價1,000,000港元買賣方正數碼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20,000股已發行股份(構成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本公司與趙舸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為了或就執行及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無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視像會議以虛擬方式舉行。由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故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然而，鑒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取的特別安排，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照其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然而，鑒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取的特別安排，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照其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ku-resourc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7.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

出於公眾健康與安全理由，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電子途徑以虛擬方式舉行（「**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透過視像會議參與、交流、觀看及收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將從香港的股東特別大會場地(「股東特別大會場地」)轉播，且僅有少數身兼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職員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其他董事將以電子途徑參與。

股東可以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以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設備，透過視像會議參與、觀看和收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登錄頁面上的指示，瞭解如何進入網絡廣播。

- (b) 倘股東擬參與、觀看和收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閣下需要發送電子郵件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致電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作登記：

- (i) 全名；
- (ii) 註冊地址；
- (iii) 所持股份數目；
- (iv)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如為法人團體)；
- (v) 聯繫電話；及
- (vi) 電郵地址

請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登記，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的身份。

經認證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前收到確認郵件，其中載有參加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的連結。股東絕不可將該連結轉發給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

- (c)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透過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倘閣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必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按照閣下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倘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該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也不能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ku-resources.com/investor/notice.html)的「投資者關係－公告」欄目中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本身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即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以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事先提交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列的任何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問題，並須提供以下個人詳細資料，以便核實：

(i) 全名；

(ii) 註冊地址；

(iii) 所持股份數目；

(iv)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如為法人團體)；

(v) 聯繫電話；及

(vi) 電郵地址

股東亦可於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通過提供的網絡廣播連結提交問題。

董事會將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盡可能回答所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在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的影響。倘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ku-resource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